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
及
宣派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神威」)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為人民幣3,778,043,000元，比去年下降16.4%；
- 毛利率為75.0%，而去年為75.1%；
- 年度溢利為人民幣840,052,000元，比去年下降13.4%；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1分；
- 宣派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
-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9.03元(相等於9.57港元)；及
- 每股淨現金人民幣7.03元(相等於7.45港元)。

董事會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在過去的一年，醫藥行業面臨諸多挑戰與機遇，在政策調整、市場競爭加劇、消費需求變化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呈現出增速放緩、分化加劇、轉型深化的特點。據行業資料顯示，中藥行業整體收入和利潤水平均出現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在市場逆轉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全體員工通過共同努力，以時不我待的進取精神和艱苦奮鬥的頑強作風，持續推動提質增效、行銷變革、研發創新，於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了穩健的運營態勢。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37.8億元，同比減少16.4%，淨利潤8.4億元，同比下降13.4%。董事會決議宣派每股人民幣36分股息。連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利潤相關的股息共計每股人民幣47分，派息率為42.3%。

業績表現反映了當前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所面臨的一些挑戰和不確定性。然而，在看似不利的市場環境下，中藥行業也迎來了一些新的發展機遇。醫保控費政策的持續實施以及全國中成藥和配方顆粒集中採購等政策的推出，使得藥品價格有序下降，在短期內影響了盈利能力，亦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另一方面，在國家推進醫療改革的大背景下，醫保目錄調整，中藥新藥研發鼓勵政策，中藥集採等諸多方面正激勵中藥企業加速轉型升級，完善整個行業全產業鏈佈局。隨著國家對中醫藥產業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以及人們對中醫藥認知度的提高，中藥市場將進入更高品質的發展階段。

本集團繼續貫徹傳承精華、守正創新的理念，於年內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有效控制成本，增強了市場競爭力，依靠高品質產品和良好服務建立市場口碑，努力使得本集團在面對市場需求回落和集中採購政策影響的情況下，仍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應對醫保控費政策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方面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加大對高效、低價、優質藥品的研發和生產力。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參與全國中成藥集中採購的投標工作，通過提高產品品質、優化生產流程等方式降低成本，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參與競標。同時，本集團加強與醫療機構和經銷商的合作，拓寬銷售渠道，提高市場份額，積極開拓新渠道和新市場，以多元化的發展策略應對未來的市場競爭和變化。

在研發領域上，本集團繼續加大在新產品研發方面的投入，全面佈局古代經典名方複方製劑的開發，結合現代科技技術，立項研發了多個具有潛在臨床價值的中藥新產品，涵蓋多個治療領域。於年內，本集團新增四項中藥3.1類古代經典名方複方製劑新藥註冊申報，其中包括「升陷顆粒」、「二冬顆粒」、「枇杷清肺顆粒」、和「桃紅四物顆粒」，分別涵蓋呼吸、內分泌、皮膚、婦科四大治療領域。在臨床試驗方面，本集團亦取得顯著進展。創新中藥「塞絡通膠囊」和「JC膠囊」三期臨床試驗已於年內完成，有望於明年獲批上市，給血管性癱瘓病患者帶來創新性臨床治療突破。本集團中藥1.1類新藥「異功散顆粒」在二零二四年亦順利開展了二期臨床試驗籌辦工作，並有望在未來幾年內上市後填補慢性病貧血治療的市場空白，為社會帶來重大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獨家產品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得益於本集團對中藥現代化研發的持續投入和創新，本集團獨家產品涵蓋多個治療領域，滿足了不同患者的需求。滑膜炎顆粒、芪黃通秘軟膠囊、降脂通絡軟膠囊、丹燈通腦軟膠囊等市場上享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認可，在當前市場環境下銷量依然實現了顯著的提升。

新一版的醫保目錄於年內發佈，本集團一貫煎顆粒成功通過國家醫保局的嚴格談判，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降脂通絡軟膠囊、丹燈通腦軟膠囊兩個獨家產品亦在醫保目錄內談判續約成功。

本集團「現代中藥創新技術產業化擴建及智慧製造示範工廠專案」主體施工階段亦現已大致完成，標誌著項目建設邁上了一個新的臺階。專案是貫徹落實國家《「十四五」智慧製造發展規劃》和本集團數智化戰略的具體實踐，被列為河北省重點項目，建設期3年，項目建成後預計年新增產值70億元，建成後將成為智慧雲端、無人值守、即時線上、新中藥智慧工廠。

二零二四年藥品銷售負增長是行業轉型期的陣痛表現。二零二五年，面對新形勢、新挑戰、新任務，本集團管理團隊將懷著強烈的憂患意識和危機意識，努力不懈地將強化管理，提質增效、降本增效等戰略方針迅速落地，在經營創新、產品研發、行銷模式、管理體系等方面持續優化升級，加快數智化轉型步伐，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應對市場變化，全力捕捉全國中成藥集中採購所帶來的機遇，憑藉規模化和數位化能力佔據優勢，通過專業化、差異化和全渠道融合實現突圍，同心協力向本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目標衝刺，實現企業高品質跨越發展。

二零二四年是本集團改革發展40週年。在未來的發展中，本集團將繼續以誠信、創新、共贏的企業精神致力於為人類健康事業做出更大的貢獻。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本集團立足於豐富的產品線，積極實施大品種戰略，打造了一大批醫生認可、消費者信賴的特色品種，為中醫藥高品質發展貢獻一份力量，更好的造福廣大人民。本集團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將迎來更加美好的明天。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由衷地感謝所有董事、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在未來的發展中，我們將繼續加強溝通與合作，共同推動本集團的穩健發展並實現更大的價值創造。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創新、品質、合作的發展理念，推動中藥行業的轉型升級和高品質發展。讓我們攜手共進，為中藥行業的繁榮和發展貢獻我們的智慧和力量！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要

二零二四年，醫藥行業出現重大調整和多重挑戰，整體藥品市場呈現增長放緩態勢。與此同時，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藥品需求大幅回落，當前經濟環境和消費者購買力亦明顯疲弱，醫療機構和零售藥店積極減低庫存，加上中成藥產品廣泛被納入全國集中採購，政策對醫院用藥影響顯著，多重因素令藥品市場需求放緩。與去年較高基數對比，除了本集團多個獨家口服產品錄得持續增長外，絕大部分產品於年內均出現銷售收入下滑，整體銷售額同比減少了約16.4%至人民幣3,778,043,000元，而淨利潤則下跌了13.4%至人民幣840,052,000元。

本集團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行業挑戰，在政策調控、市場需求變化、行業結構調整等多個不利於經營的因素下繼續奮力向前，全力推進提質增效，強化供應鏈管理等措施，毛利率比去年只輕微下降0.1個百分點至75.0%。淨利潤率則從去年21.5%上升至22.2%，每股盈利則只比去年減少13.3%至人民幣111分。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人民幣963,135,000元，而資本開支包括興建廠房、生產線及購買設備等所用現金共約人民幣140,112,000元。以此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產生自由現金流約人民幣823,023,000元，等同每股人民幣1.00元(按已發行共827,000,000股計算)。

經考慮自由現金流及股息政策後，董事會決定宣派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以替代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派發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利潤相關的股息共計減少13.0%至每股人民幣47分，派息率為4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人民幣6,140,153,000元，銀行負債共人民幣330,000,000元。按已發行共827,000,000股計算，本公司的每股淨現金為7.45港元，每股淨資產為9.57港元。

整體銷售額(按劑型)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明顯減少，主要是由於呼吸類、感冒類、抗感染類等藥品受到上一年度需求爆發增長帶來的高基數影響，同時加上因宏觀經濟導致市場需求變化以及政策調整等多重因素，導致整體銷售額顯著下降，其中注射液產品銷售額錄得較大跌幅。

下表顯示了各劑型二零二四年銷售額和同比變幅：

	2024年同比變幅		全年	人民幣千元 全年銷售額	銷售額佔比
	上半年	下半年			
注射液	-18.6%	-41.0%	-29.0%	1,267,983	33.6%
軟膠囊	-18.0%	-10.2%	-14.9%	495,307	13.1%
顆粒劑	4.2%	-9.3%	-2.9%	673,651	17.8%
中藥配方顆粒	-11.8%	-6.6%	-9.3%	1,090,116	28.9%
其他	-8.2%	6.7%	-0.9%	250,986	6.6%
口服產品	-9.3%	-6.7%	-8.1%	2,510,060	66.4%
總計	-13.0%	-20.1%	-16.4%	3,778,043	100.0%

注射液產品銷售額於年內共減少29.0%。其中清開靈注射液銷售額錄得40.8%負增長，至人民幣504,029,000元。舒血寧注射液及冠心寧注射液銷售額亦分別下降了8.6%及52.7%至人民幣168,563,000元及人民幣138,469,000元。而參麥注射液則全年增長10.6%至人民幣207,751,000元。

本集團繼續主力專注於口服產品的市場培育，口服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66.4%。唯二零二四年口服產品亦由於去年同比高基數的因素，同時加上市場需求變化以及政策調整等的影響，令口服產品整體銷售額比去年有所下降，全年錄得8.1%負增長。

在眾多口服產品中，軟膠囊產品銷售額錄得較大降幅，與去年相比銷售額減少了14.9%，主要歸咎於呼吸系統用藥清開靈軟膠囊及藿香正氣軟膠囊、因去年市場需求過於旺盛使其同比基數較高，銷售額於年內分別下跌20.4%及42.3%至人民幣69,788,000元及人民幣107,985,000元。而心腦血管用藥五福心腦清軟膠囊銷售額於年內亦下跌了9.3%至人民幣122,603,000元。相比下，本集團的獨家口服軟膠囊產品錄得驕人增長。其中丹燈通腦軟膠囊於年內銷售額上升53.1%至人民幣47,589,000元，降脂通絡軟膠囊銷售額上升24.1%至人民幣51,739,000元，芪黃通秘軟膠囊銷售額上升14.5%至人民幣84,316,000元。

顆粒劑產品銷售額於年內共下跌了2.9%。其中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於年內銷售額減少31.4%至人民幣66,874,000元，感冒清熱顆粒銷售額減少18.8%至人民幣20,078,000元，酚氨咖敏顆粒銷售額減少9.5%至人民幣171,538,000元。然而，本集團的獨家口服顆粒劑產品如滑膜炎顆粒及舒筋通絡顆粒則繼續錄得增長勢頭。銷售額與去年相比分別上升了17.5%及71.9%至人民幣285,524,000元及人民幣38,997,000元。

基本藥物

基本藥物是指劑型適宜、安全有效、價格合理、能夠保障供應，患者在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均能方便獲得的藥品。國家將基本藥物全部納入基本醫療保障藥品目錄，報銷比例高於非基本藥物。

本集團共有18個常規生產藥品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包括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滑膜炎顆粒、藿香正氣軟膠囊、複方甘草片等。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常規生產藥品整體銷售額共下跌了22.7%至人民幣1,348,062,000元，除了滑膜炎顆粒和複方甘草片以外，大部份基本藥物產品銷售額與去年相比均有所下降。清開靈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銷售額分別呈現40.8%、20.4%、和42.3%的極大降幅。

於二零二四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常規生產藥品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35.7%，而去年則為38.6%。

國家政策要求基本藥物於各級醫療機構優先配備使用，規定基層公立醫療衛生機構、二級公立醫院、三級公立醫院基本藥物配備品種數量佔比原則上分別不低於90%、80%、60%。於二零二四年全國藥政工作會議重點強調了完善國家藥物政策、加強基層藥品管理、提升基本藥物制度化水準等方面的工作，旨在進一步保障藥品供應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動藥品供應保障體系的高品質發展。在提升基本藥物制度化水準方面，明確提出，在「十四五」規劃期間，將全面提升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制度化水準。這包括對目錄管理辦法的修訂完善、優化藥品遴選和調整程式、動態調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等措施，以確保基本藥物的核心地位得到強化，並不斷提高其供應和品質水準，推動基本藥物的優先配備和使用。

國家推動基本藥物的廣泛使用將能帶動本集團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持續增長。

銷售變幅概覽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OTC藥品」）的整體銷售額比例分別為約88.8%和11.2%。處方藥品於年內的整體銷售額較去年下跌14.6%，而OTC藥品則錄得27.9%的跌幅。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從藥物類別分析的銷售變幅概覽：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銷售額	二零二四年 銷售額	銷售額 佔比	二零二四年 銷售變幅
中藥配方顆粒	1,201,664	1,090,116	28.9%	-9.3%
呼吸系統處方藥品	1,102,257	745,758	19.7%	-32.3%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藥品	822,845	627,280	16.6%	-23.8%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	445,150	543,922	14.4%	22.2%
其他處方藥品	361,405	350,254	9.2%	-3.1%
處方藥品	3,933,321	3,357,330	88.8%	-14.6%
OTC藥品	583,217	420,713	11.2%	-27.9%
總計	<u>4,516,538</u>	<u>3,778,043</u>	<u>100.0%</u>	<u>-16.4%</u>

中藥配方顆粒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受醫藥行業整治工作及省際聯盟配方顆粒集中採購的影響，醫院於二零二四年採購速度放緩，基層醫療機構市場採購量更呈負增長及競爭加劇。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全年銷售錄得9.3%降幅至人民幣1,090,116,000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總銷售額28.9%。

目前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其中大部份的銷量仍來自位於河北省和雲南省的醫院。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售給河北省和雲南省醫院的銷售額錄得4.5%的輕微降幅，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88.8%。而售給其他省份醫院的銷售額則錄得45.0%下降，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1.0%。另外，於年內由於市場開放後，中藥配方顆粒供應商數目有所增加，部份新供應商試圖以價格戰侵佔基層醫療機構市場，導致本集團售給位於包括河北省、雲南省和全國其他省份的基層醫療機構銷售額顯著下降33.9%，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10.2%。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高速發展。上市十年，已發展成為全國規模最大的配方顆粒生產企業之一，銷售額躍居位列全國中藥配方顆粒上市公司前五強。作為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制定者之一，本集團與全國頂級科研院所、國家和省級藥檢院等進行全方位科研合作，承擔國家級課題1項，省部級課題5項，出版專著2部，獲授權發明和PCT專利35項。並且建設有河北省中藥配方顆粒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雲南省中藥配方顆粒工程研究中心。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製備工藝及品質標準研究」國內領先，「中藥配方顆粒品質控制與標準研究和產業化」專案榮獲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中藥配方顆粒智慧化製造及品質控制研究」項目榮獲中華中醫藥學會科學技術二等獎。本集團亦將兩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的中藥注射劑質量控制理念融入到中藥配方顆粒生產中，全面鑄就中藥配方顆粒行業品質最高標準。

中藥配方顆粒目前處於市場動盪期，市場格局正在重構。乘著本集團規模優勢、資金優勢、品牌優勢、技術優勢，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配方顆粒團隊將全力加大全國市場開發的力度及市場人員配備，以更快速度及更全面的覆蓋向全國佈局。除河北及雲南2省外，本集團配方顆粒事業部團隊優先重點開發的醫院市場將從4個其它省份增至10個其它省份，並同時逐步提升全國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數目。

國家藥典委員會近日發佈第八批26個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而目前已發佈了的國家標準已共達342個。國標品種持續擴容將更能滿足臨床處方調劑需要，為配方顆粒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目前已完成全國各省國標及省標品種備案、醫保賦碼及掛網准入，在品種數目上更能滿足臨床需求。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全面深化藥品醫療器械監管改革促進醫藥產業高品質發展的意見，要求提升醫藥流通新業態監管質效，按照省級炮製規範炮製的中藥飲片可按規定跨省銷售，按照國家藥品標準生產的中藥配方顆粒可直接跨省銷售。該政策出臺利於國標配方顆粒跨省銷售，中藥配方顆粒發展迎來重大利好。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位於河北石家莊和雲南楚雄兩大生產基地產能年產值目前已達人民幣50億元。後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發展情況繼續進行產能擴充規劃。

呼吸系統處方藥品

本集團用於治療流感的呼吸系統處方藥品年內錄得銷售額共人民幣745,758,000元，減少共32.3%，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9.7%。

流感疫苗的廣泛接種，持續的公共衛生措施，加強衛生習慣，令流感得到有效控制，亦降低了呼吸道疾病的傳播和發病率，儘管流感感染帶來了一定的用藥需求，但與去年同期支原體肺炎和甲流疊加引發的高增長相比，呼吸道疾病用藥需求相對減少。另外在疫情受到控制後，民眾和醫療機構於去年初採購了大量的流感用藥庫存，導致呼吸系統處方藥品和治療流感的相關藥物於年內需求減少，其中清開靈注射液銷售額只錄得人民幣504,029,000元，與去年高基數對比，大幅下降了40.8%，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3.3%。

本集團呼吸系統疾病用藥產品線豐富，涵蓋多個治療領域，清開靈注射液等產品在治療呼吸道疾病方面具有良好的效果，得到醫生和患者的廣泛認可。本集團清開靈注射液主要銷售於基層醫療機構如診所、鄉鎮衛生院等，而目前本集團清開靈注射液亦已有相當比例在三級醫院使用，突顯使用中藥注射液治療流感普及化的趨勢。

本集團自主研發用於上呼吸道感染「JC膠囊」於年內已完成其III期臨床試驗階段，預計二零二六年可取得生產許可證，使本集團呼吸系統用藥領域增添一名強大的生力軍。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一系列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銷售額共下降了23.8%至人民幣627,280,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6.6%。除了參麥注射液增長了10.6%至人民幣207,751,000元外，其他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均全線下跌。其中舒血靈注射液銷售額下降了8.6%至人民幣168,563,000元，冠心寧注射液則下降52.7%至人民幣138,469,000元。丹參注射液、黃芪注射液、香丹注射液於年內銷售亦分別減少了15.3%、27.4%及50.1%至人民幣63,161,000元、人民幣25,037,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0元。

本集團於年內受到實施集中採購的影響，因而需按供應鏈的調整優化生產和銷售策略，以適應市場新環境，導致過程中出現銷售下降的情況。隨著國家對中醫藥政策的支持和推廣，醫保逐步對中藥注射液解除報銷限制，中藥注射液在醫療機構的使用量將會穩步發展。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

於年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行業挑戰，本集團獨家口服處方藥品仍然保持增長勢頭，全年銷售上升共22.2%至人民幣543,922,000元。其中滑膜炎顆粒、芪黃通秘軟膠囊、降脂通絡軟膠囊、丹燈通腦軟膠囊、及舒筋通絡顆粒銷售額與去年相比分別增長17.5%、14.5%、24.1%、53.1%和71.9%至人民幣285,524,000元、人民幣84,316,000元、人民幣51,739,000元、人民幣47,588,000元、及人民幣38,997,000元。

本集團獨家口服產品臨床療效顯著而受到醫生和患者的認可。其中滑膜炎顆粒作為治療膝關節滑膜炎的創新型中成藥，其療效得到廣泛驗證，在市場上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本集團獨家口服產品的強大競爭力。芪黃通秘軟膠囊為目前市場上唯一通而不瀉、持續有效、專治老年功能性便秘的新一代現代中藥。降脂通絡軟膠囊是唯一具有保肝作用的調脂藥，治療高脂血症療效確切，安全性好，是伴有脂肪肝及肝功能異常的高血脂患者首選。丹燈通腦軟膠囊是具有神經保護作用的腦卒中防治用藥，能有效改善腦血循環，提高缺血局部腦血流量，抑壓血小板聚集，保護神經細胞和血管內皮，防止動脈粥樣硬化。舒筋通絡軟膠囊原來自於經典名方全面改善頸椎病癥狀，是頸椎基底動脈供血不足導致暈眩以及慢性腦供血不足患者優選藥品。

於年內，降脂通絡軟膠囊和丹燈通腦軟膠囊醫保目錄談判亦續約成功。加上芪黃通秘軟膠囊於二零二三年醫保目錄談判續約成功，本集團現有4個獨家品種成為「國家談判藥品」。

本集團獨家醫保品種和國家談判品種數量的持續增加，目前被納入的獨家產品已達到12個，包括滑膜炎顆粒、滑膜炎膠囊、舒筋通絡顆粒、清開靈軟膠囊、芪黃通秘軟膠囊、澀腸止瀉散、丹燈通腦膠囊、丹燈通腦軟膠囊、降脂通絡軟膠囊、消結安膠囊、四物片、一貫煎顆粒等。

本集團獨家醫保產品之一消結安膠囊市場需求亦正顯現。消結安膠囊傳承經典傣醫名方，作為婦科全科用藥，主要治療乳腺增生、卵巢囊腫、子宮肌瘤等婦科疾病。通過合理組方、多重藥理機制共同達到標本兼治效果。彌補臨床西藥治標不能治本的巨大空洞。同時，婦科中成藥對人體產生的不良反應相對較小，可有效避免用藥副作用給孕產婦、嬰兒帶來危害。目前臨床針對乳腺增生、卵巢囊腫、子宮肌瘤無特效藥，多數聯合傣醫藥共同治療，消結安膠囊具極大增長潛質。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大獨家產品的循證醫學研究，並通過加大終端投入和學術推廣，為本集團獨家口服產品繼續開拓銷量。

OTC藥品

本集團擁有多項深受好評並具高增長潛力的非處方藥品，供廣大市民在全國超過30萬家零售藥店及多個主要的互聯網藥店平台購買。

於二零二四年，OTC藥品整體銷售額同比減少27.9%，其中藿香正氣軟膠囊和清開靈軟膠囊分別下滑42.3%及20.4%，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系列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的顆粒OTC藥品於年內亦錄得負增長，其中小兒清肺化痰顆粒銷售額與去年相比下降31.4%。

OTC藥品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疫情受到控制後，二零二三年民眾和藥店採購了大量的OTC藥品儲備。當前經濟環境下滑亦導致消費者購買力較為疲弱，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OTC藥品在與去年高基數對比下呈現銷售下降。

新藥臨床

本集團持續加強科研資源投入，精確立項研發有獨特療效的現代中藥新藥，重點研發口服製劑，聚焦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特別是在西醫無解決辦法的領域，利用本集團在現代中藥方面的優勢，加強研究結果的成果轉化速度，開發具有臨床優勢和特色的創新中藥，努力為廣大人民的健康謀求福祉。

目前本集團多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塞絡通膠囊」和「JC膠囊」等兩種獨家創新藥物三期臨床經已完成，目前本集團研發團隊正處理臨床數據分析總結工快作，並預計能於年底前完成提交生產許可證申請，目標是明年二零二六年能獲批上市。

另一方面，獨家創新藥物「Q-B-Q-F濃縮丸」仍正在三期臨床試驗階段。本集團將不時提供有關臨床試驗的最新情況。

如需瞭解以上三種藥物的詳細描述和市場潛力，請參閱此前公佈的中期報告和年報。

本集團年內投入研發費用佔整體銷售收入的2.7%，未來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圍繞心腦血管疾病、兒科病、骨科疾病、婦科病、老年病等中醫藥優勢領域，開發具有臨床優勢和特色的創新中藥。

古代經典名方

本集團堅持不懈地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當前開發研究古代經典名方轉化的新藥100餘項。

經典名方來源於古代經典名方的中藥複方製劑，是指目前仍廣泛應用、療效確切的古代醫籍所記載的方劑。通過規範化標準化研究後，本集團積極將經典名方製劑上市，使得經典名方更便於為人民群眾接受和使用。本集團正根據國家政策加快推進多個中藥經典名方轉化的中藥1.1類和3.1類新藥註冊申請。

在國家政策持續利好背景下，本集團在傳承的基礎上不斷創新。本集團3.1類古代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一貫煎顆粒」獲批上市，為首個獲批該品種藥品註冊批件的上市許可持有人。一貫煎顆粒用於治療慢性肝炎、慢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腸潰瘍、肋間神經痛等病症。現已被納入《一貫煎顆粒臨床應用專家共識(2024)》、《慢性乙型肝炎中西醫結合診療專家共識(2024)》、《乾燥綜合征病證結合診療指南》等指南與共識。隨後，一貫煎顆粒亦被納入國家醫保局於二零二四底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本集團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3.1類中藥新藥品種上市申請6個，為國內申報註冊該類品種數量最多的企業，現亦已獲得該類品種國家發明專利授權20餘項。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中藥1.1類新藥「異功散顆粒」二期臨床試驗於年內已經開展。「異功散顆粒」來源於宋代經典名方，臨床應用已九百餘年，用於治療慢性病貧血，目前市場上無明確治療慢性病貧血的中成藥。研究顯示，「異功散顆粒」臨床治療慢性病貧血療效確切，尤其針對紅血球生成素EPO治療無效者更凸顯其臨床價值。

此外，本集團在年內亦新增了四項中藥3.1類古代經典名方複方製劑新藥註冊申報，包括「升陷顆粒」、「二冬顆粒」、「枇杷清肺顆粒」和「桃紅四物顆粒」，涵蓋呼吸、內分泌、皮膚和婦科四大治療領域。

「升陷顆粒」主治大氣下陷證，症見氣促急短，呼吸困難，脈沉遲微弱，或參伍不調。「二冬顆粒」主治上消。症見煩渴不止，小便頻數，脈數無力等。而「枇杷清肺顆粒」主治肺風酒刺，症見面鼻疙瘩，紅赤腫痛，破出粉汁或結屑等。「桃紅四物顆粒」則主治血虛血瘀證，症見婦女月經不調，血多有塊，色紫質粘，腹痛腹脹等。

本集團將不時提供研發經典名方轉化新藥的最新情況。

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全國中成藥聯合採購辦公室公佈關於公佈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選結果的通知，本集團的清開靈注射液、舒血寧注射液、參麥注射液、雙黃連注射液、燈盞花素注射液、茵梔黃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血塞通滴丸等八個重磅產品一舉中標，中標產品涵蓋了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等治療領域，是臨床應用中的最常用的醫保和基藥品種。

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由湖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河南、湖南、廣東、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自治區、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等聯盟地區委派代表組成，代表上述地區相關醫藥機構開展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相關藥品集中帶量採購。

此次集採後本集團中標的產品將更符合DRGs/DIP的支付要求，為更多患者提供優質優價的用藥選擇。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市場覆蓋率，拓展市場銷售機會。

國家對中藥的支持政策

二零二四年，國家發佈了一系列中醫藥政策，涵蓋包括中醫藥傳承創新、人才培養、產業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等多個方面，為中醫藥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於年內，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了《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行動計畫(2024-2028年)》，明確提出要加大對中醫藥傳統知識的保護和傳承力度，支持中醫藥古籍的整理和研究，推動中醫藥理論與現代科技的結合，提升中醫藥的科學性和現代化水準，增強中醫藥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另外，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亦與國家教育部聯合發佈了《中醫藥教育改革與發展指導意見》，提出要優化中醫藥教育體系，加強中醫藥人才培養，特別是高層次、複合型中醫藥人才的培養，為中醫藥行業輸送更多高素質的專業人才，提升整個中醫藥行業的技術水準和服務品質。及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還發佈了《中醫藥國際交流與合作行動計畫(2024-2028年)》，提出要加强中醫藥在國際上的交流與合作，推動中醫藥走向世界。這將有助於提升中醫藥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促進中醫藥產品和服務的國際化發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中醫藥產業發展規劃(2024-2028年)》，提出要支持中醫藥產業的創新發展，推動中醫藥與現代生物技術、資訊技術等領域的深度融合，促進中醫藥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將加速中醫藥產業的轉型升級，提升中醫藥產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場競爭力。

國家政策的持續支持為中醫藥的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而中藥行業亦正在傳承與創新中不斷發展和完善，為患者提供更多優質、安全、有效的中藥產品。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總營業額比去年減少16.4%。其中，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67,98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9.0%，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3.6%。軟膠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5,30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4.9%，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3.1%。顆粒劑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73,65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9%，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7.8%。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90,116,000元，較去年減少9.3%，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8.9%。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50,986,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6%。

最大單一客戶及十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為6.8%及29.4%。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46,294,000元，約為總營業額的25.0%。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5.7%（二零二三年：66.1%）、16.2%（二零二三年：14.9%）及18.1%（二零二三年：19.0%）。

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注射液產品、軟膠囊產品、顆粒劑產品及中醫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約75.4%（二零二三年：76.7%）、78.6%（二零二三年：77.5%）、77.5%（二零二三年：77.5%）及72.9%（二零二三年：74.0%）。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75.0%（二零二三年：75.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企業發展金人民幣174,0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3,257,000元）。企業發展金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用於研發及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企業發展金。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176,7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207,000元）及投資金融產品的收入人民幣12,6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06,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兌港元／澳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5,440,000元(二零二三年：淨匯兌收益人民幣6,605,000元)。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內，經本集團管理層為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評估後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人民幣7,5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54,000元)的相關減值及人民幣894,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值人民幣1,486,000元)的相關減值回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用、分銷推廣費用、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市場推廣及開發費用。於二零二四年，整體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約19.4%，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比率較去年減少約1.6個百份點，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2.3%(二零二三年：43.9%)。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以致(i)市場開發費用、營銷管理費用和市場促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及(ii)銷售人員人數和工資較去年同期減少。

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期間，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10.8%，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7%(二零二三年：7.2%)。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沒有發放績效花紅及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行政開支主要包含(i)管理人員工資及(ii)非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及1.3%。研究及開發費用比去年減少約9.0%，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營業額約2.7%(二零二三年：2.4%)。

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並享有15.0%（二零二三年：15.0%）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度均有權享有1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家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6.7%（二零二三年：21.8%）。有效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因分配溢利較去年增加而導致相關的預扣稅亦相對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40,05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3.4%。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減少以及本年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預扣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結構性存款折合約人民幣6,140,1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88,776,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221,8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48,088,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等於約人民幣366,858,000元、人民幣1,548,327,000元及人民幣3,0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191,000元、人民幣813,868,000元及人民幣3,629,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全額贖回了到期的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向銀行認購了兩項金融產品。該等產品沒有特定的到期日。按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可按照銀行報出的買入價兌現金融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0,020,000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19,40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2%。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內新增若干位於石家莊的倉庫及物流中心項目及車間改造項目合共約為人民幣95,551,000元。本集團於年內亦添置租賃土地、租賃／自置物業、租賃汽車、租賃／自置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合共約人民幣67,905,000元。另外，隨著遵行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的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包括租賃土地、租賃物業、租賃汽車及租賃機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5,751,000元、人民幣2,256,000元、人民幣2,430,000元及人民幣5,615,000元。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44,7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2,544,000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9,467,000元。

商譽

商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股本餘下20%股權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及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及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神威藥業(昆明)有限公司(前稱雲南良方製藥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所產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合共人民幣271,944,000元(此乃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71,600,000股為基礎計算)，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070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385港元。

業績

本公司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778,043	4,516,538
銷售成本		(946,294)	(1,122,419)
毛利		2,831,749	3,394,119
其他收入		182,426	163,122
投資收入	4	189,354	105,5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920)	4,2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612)	(5,4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97,305)	(1,981,623)
行政開支		(291,320)	(326,4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0,522)	(110,462)
財務成本		(6,129)	(2,737)
除稅前溢利	5	1,145,721	1,240,253
稅項	6	(305,669)	(270,7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40,052	969,510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		111分	128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402	1,205,287
無形資產		23,323	32,790
商譽		165,956	165,956
遞延稅項資產		34,326	15,230
		<u>1,443,007</u>	<u>1,419,263</u>
流動資產			
存貨		813,190	897,709
貿易應收款項	9	908,115	758,205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9	293,762	502,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83	87,8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50,02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0,153	5,888,776
		<u>8,598,523</u>	<u>8,154,7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67,046	484,791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10	35,9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8,955	1,400,857
合約負債		26,437	51,560
銀行借款		330,000	300,000
租賃負債		8,271	9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84	13,784
遞延收入		75,315	75,842
應付稅款		84,270	105,913
		<u>2,449,996</u>	<u>2,433,718</u>
淨流動資產		<u>6,148,527</u>	<u>5,721,0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91,534</u>	<u>7,140,275</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56	355
遞延稅項負債	34,521	16,264
遞延收入	81,853	88,888
	<u>124,630</u>	<u>105,507</u>
淨資產	<u>7,466,904</u>	<u>7,034,7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	7,379,242	6,947,106
總權益	<u>7,466,904</u>	<u>7,034,7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威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李振江先生，彼亦為本集團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 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信息的聚合和分解。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作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報和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單一分類。該營運分類已根據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的不同地點，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將每個地點都視為一個獨立的營運分類。就分類報告而言，由於該等獨立的營運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因此已匯總為一個呈報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注射液	1,267,983	1,785,836
軟膠囊	495,307	582,143
顆粒劑	673,651	693,589
中藥配方顆粒	1,090,116	1,201,664
其他	250,986	253,306
	<u>3,778,043</u>	<u>4,516,538</u>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藥品，其亦會直接向客戶銷售藥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六個月至一年，而若干客戶則會於交付前預付款項。只有存在質量問題之產品方可於客戶收到後之指定時間內退回本集團。

未完成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年限為一年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情況，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向外部客戶銷售。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4. 投資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170,007	94,833
結構性存款利息(附註)	6,711	374
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	12,636	10,306
	<u>189,354</u>	<u>105,513</u>

附註：結構性存款及財務產品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產品的贖回金額(包括回報)與相關財務產品的表現有關。投資收入指初步投資金額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變動。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4,122	42,317
其他員工成本	361,943	437,477
其他員工退休金成本	15,759	26,727
	<u>391,824</u>	<u>506,521</u>
減：於存貨資本化	(139,526)	(173,775)
	<u>252,298</u>	<u>332,7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22	162,544
無形資產攤銷	9,467	14,558
	<u>154,189</u>	<u>177,10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4,189	177,102
減：於存貨資本化	(85,454)	(116,869)
	<u>68,735</u>	<u>60,233</u>
核數師酬金	2,396	2,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946,294	1,122,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1)	2,3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91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5,440	(6,605)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174,094)	(143,257)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162,4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468,000元)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從事業務發展的獎勵。所授出獎勵屬無條件，並於年內批准及收取；及(b)人民幣11,6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89,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6. 稅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07,155	226,8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601	(4,624)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81,752	47,077
	306,508	269,332
遞延稅項	(839)	1,411
	305,669	270,74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給予免稅待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該年度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各類企業均可享受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對其中國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中國對在境內設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宣告分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或運營，且滿足中國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可適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享有5%的預扣稅率。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45,721	1,240,253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稅項	286,430	310,0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715	65,8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144)	(17,9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679	8,76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39)
所得稅優惠稅率	(129,649)	(143,262)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81,752	47,077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5,286	5,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600	(4,624)
年內的稅項支出	305,669	270,743

7.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	-	234,174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	83,09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324,822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83,094	-
	407,916	317,268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報告期後宣派的股息：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	324,822
—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	271,944	—
	271,944	324,822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總額為人民幣271,944,000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人民幣271,9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4,822,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27,000,000股(二零二三年：827,000,000股)股份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71,600,000股(二零二三年：71,600,000股)股份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0,052	969,510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755,400,000	755,400,000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5,260	787,8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145)	(29,639)
	<u>908,115</u>	<u>758,205</u>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295,462	504,7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00)	(2,594)
	<u>293,762</u>	<u>502,162</u>
	<u>1,201,877</u>	<u>1,260,367</u>

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客戶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73,380,000元及人民幣301,682,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53,487	1,041,35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02,754	144,20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19,971	65,818
超過兩年	25,665	8,990
	<u>1,201,877</u>	<u>1,260,367</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7,046	484,791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35,918	—
	<u>402,964</u>	<u>484,791</u>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已就日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付款，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67,950	422,734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5,369	55,71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500	1,88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620	1,053
超過三年	1,525	3,405
	<u>402,964</u>	<u>484,791</u>

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對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參與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守則條文C.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

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本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接觸本集團內部消息的人士。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載之標準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和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就此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公佈其他資料

本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管治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